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发展规划〔2019〕1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 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级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经研究，特修订《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4月1日

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华东师范大学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积极推进学校科研管理机制体制改革，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提升学校学术竞争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级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非实体研究机构，是指由学校批准成立，以“华东师范大学”冠名的校级研究机构，学校对其不定行政级别，不配置干部、人员编制、经费和办公场所，不赋予签报权限。

第三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按批准建立主体，分为二类四种：

第一类：学校自主批准建立的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校批准机构”）；

（一）由单一学部院系独立建立的研究机构；

（二）由两个及以上学部院系联合建立的交叉学科研究机构；

第二类：学校以协议形式与校外独立法人单位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以下简称“联合共建机构”）；

（一）与国内或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组织、企事业单位、企业等合作建立的联合研究机构；

（二）由学校与地方政府联合共建的研究机构；

第四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学校科学研究工

作与重点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有利于集成校内外相关学科的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形成特色科研团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共同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学研究与科技开发项目；通过科学研究，积极扩大学校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力；争取形成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鼓励在条件成熟时升级为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

第五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采取学校和学部院系二级管理的方式。科技处、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是校级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非实体研究机构的申请设立、业务指导、评估检查、警告撤销、信息更新等事项；非实体研究机构应依托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或管理服务部门（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建设运行。依托单位应制定管理制度，负责其日常运行管理。学校办公室负责发文成立非实体研究机构，发展规划部负责其组织机构编码。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建设任务是：

（一）整合学科优势，争取科研资源，推动科研可持续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

（二）构建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及与政府企业合作的平台，促进科研创新；积极参与科研成果评奖和转化；

（三）构建学科交叉研究平台，促进校内外的科研合作；

(四) 积极参与地方创新体系建设, 推动学校科研成果面向区域转移转化;

(五) 构建开放共享实验平台, 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六) 定期开展学术会议、合作交流等学术活动。每年应至少保证一次。

第七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应按照整合科研资源, 凝练科研方向, 具备科研优势的基本原则严格审批设立, 设立过程中应积极发挥校院二级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作用。学校原则上不支持以同一批骨干人员或者在同一学科方向上建立多个同类科研机构。如需成立同类新机构, 应由依托单位协同归口管理部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或整合。跨学科研究机构、联合共建机构不受此原则限制, 但应对设立条件严格把关。重点建设学科或优势学科可适当放宽限制, 但需经校科学研究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领域应属于学科前沿研究领域、国家或地方发展急需的学科领域或交叉学科领域, 符合学校总体办学方向与发展战略, 有利于推进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质量, 有利于提升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能力;

(二)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中长期发展规划与目标;

(三) 有高水平学术造诣和管理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负责人和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科研骨干团队;

（四）持续承担有科研项目任务及经费来源，有较好的工作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五）有明确规范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批建机构中由两个及以上学部院系联合建立的交叉学科研究机构设立除应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要研究方向及骨干研究人员的组成须跨学部院系或跨学科门类；学部院系间有实质性合作基础或合作协议；有明确的经费来源与保障条件；由非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所属依托单位进行日常管理；

联合共建机构设立除应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与国内企事业单位或国（境）外企业合作建立的联合共建机构：合作方每年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含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文科领域每年投入不低于 30 万元）。

（二）与国内或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合作建立的联合共建机构：有合作方出具的明确表达合作意向的正式文件；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经费来源、研究团队和科研计划；有合作方在相关领域具备国际一流水平和影响力的证明材料。

（三）与地方政府共建的联合共建机构：地方政府每年需投入一定的运行经费，原则上理工科不低于 300 万元，文科不低于 50 万元，政府或学校协议提供满足研究机构发展需求的办公和试验场地。

有以下情况之一，可降低合作方经费投入要求：

(1) 对学校有重大捐助；

(2) 前期合作效果显著，对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发展有突出贡献；

(3) 合作方是世界著名或国内行业骨干单位，通过合作对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科研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有显著作用。

第九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设立程序：

(一)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受理各依托单位提交的机构设立申请。拟成立机构应由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填写《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登记表》或《华东师范大学与校外独立法人单位共建联合研究机构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连同《登记表》或《申请书》一起提交归口管理部门。

(二) 归口管理部门分批次对申请进行审核，拟成立机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经校长办公会议决通过后正式成立。其中，满足筹建条件的联合共建机构可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归口部门审核后签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即予成立，由归口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管理，学校不单独发文编码。由学校层面组织且拟开展长期战略性合作的联合共建机构，需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经校长办公会议决通过后正式成立。

(三) 非实体研究机构批准成立后，统一命名为“华东师范大学××研究院/所/中心”、“华东师范大学-**××联合实验室/

研究院/所/中心”等。由学校办公室正式发文，发展规划部进行编码，归口管理部门与依托单位共同做好非实体研究机构的信息更新及网上公开工作。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名称、标识的对外使用，须遵守学校校名、商标等无形资产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进入非实体研究机构的科研经费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须有明确的负责人（院长、所长、主任等），负责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人应是依托单位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领导研究机构相应的学术水平与组织管理能力。负责人由依托单位提名，经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后聘任，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备案，任期或聘期为3年（联合共建机构负责人聘期与协议起止时间相同），可以连任。负责人退休或者调离学校，应由依托单位提前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机构负责人。未及时变更的，该机构不再保留。

第十三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日常建设运行由机构负责人所属依托单位进行管理。非实体研究机构开展的各项学术活动须提前书面报依托单位，征得同意后方可开展。需要上报学校审批的学术会议、科研成果发布等重大活动，由依托单位签报归口管理部门后转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批准，同时应遵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凡有重大事项变更，须向依托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备案（机构更名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校有权撤销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给学校资产带来重大损失的非实体研究机构。

第十六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严禁开展下列活动：

（一）私刻公章，擅自设立子机构、子基地、子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

（二）开展非学术性活动或经营性活动；

（三）开展与机构成立目的无关或超出机构登记业务范围的其他活动；

（四）开展违反学校相关学术活动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活动。

如因开展活动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影响或者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除撤销机构外，将视其情节对机构负责人及相关成员进行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自我管理。非实体研究机构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依托单位提交工作年报，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机构名义进行的科研活动和成果及下一年工作计划，由依托单位汇总后报

送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未按期提交工作年报且在催交后无故拖延的，予以撤销机构。联合共建机构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应向依托单位报送机构工作总结，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后予以撤销机构并更新相关信息。

第四章 评估

第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每学期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非实体研究机构进行 1 次集中评估，从管理运行、团队人员结构、研究成果、社会服务、合作交流、经费支持等方面进行考核并给出评估意见。

第十九条 对评估周期内研究方向明确、运行态势良好、学术贡献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非实体研究机构实行政策倾斜，由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公开表扬，并在申报重点研究基地时予以重点推荐。

第二十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 1 个建设周期为 3 年（联合共建机构以协议起止时间为 1 个建设周期），归口管理部门在建设周期结束时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评估成绩为合格且符合同时期同类型机构设立标准的机构，经机构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共同提出申请后进入下一周期建设；评估为基本合格的机构，给予一年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评估成绩为不合格的机构直接做撤销处理。在评估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事实及数据的研究机构，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撤销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校科学研究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通报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变动情况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信息更新，撰写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年度报告，提交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